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1.目的

確保各項原材料、物料、工刀具及委外加工品等之購置能符合生產之需要，進而穩定進料品質。

2.供應商名詞定義

2.1 協力廠商：協助公司進行製造品各類產品加工、維修、清洗的外部廠商。

2.2 供應廠商：供應公司原物料、一般物料、包裝材料、工刀具、量具、商品、機器設備的外部廠商。

3.供應商評鑑資格

交易前須依本公司「採購管制程序」中供應商管理之相關規定慎選合格之供應商，確保廠商符合品質/環保/安衛要求，並於交易後定期進行考核，以監控其水準變化。

3.1 具有下列資格的廠商，可以免評鑑直接登錄為本公司的合格廠商。

3.1.1 已取得 ISO 或其他國際級與國家級認證的廠商。

3.1.2 代理類廠商(包含國外廠商)。

3.1.3 一般物料、包裝材料及市售品的供應商。

3.1.4 本公司關係企業。

3.1.5 貿易商。

3.1.6 運輸公司。

3.1.7 客戶指定之廠商。

3.2 研發試作階段之廠商，不列入評鑑與合格廠商。

3.3 除上述之廠商之外，採購單位與委外單位應對供應廠商與協力廠商實施評鑑，並將評鑑結果記錄於【供應廠商評鑑表】或【協力廠商評鑑表】。

3.4 必要時，公司標準件產品(含與標準件僅尺寸差異之特製件)、或得依產品之重要度要求廠商送樣或試料之後，經判定合格後始得列入合格廠商。

4.合格供應商核准

4.1 評鑑人員填寫的評鑑表，需呈相關單位部門主管審核，於核准後列為合格廠商。

4.2 必須另外送樣、送料測試的廠商，在廠商送樣及試料之後，經判定合格後才可以列入合格廠商。

5. 供應商交貨實績考核

5.1 每半年由各責任單位依據本公司「採購管制程序」中交貨管理之相關規定以「品質」與「交期」為主要的考核項目，針對所屬之供應商進行交貨實績進行考核。

5.2 考核結果共分為 A、B、C、D 四級，A 級為優等廠商、B 級與 C 級為合格廠商、D 級為不合格廠商，供應商考核結果須於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報告。

5.3 A 級廠商將可優先承接公司訂單，可另訂優惠方法給予鼓勵。

5.4 C 級與 D 級廠商必須進行改善，若連續兩次考核皆為 D 級的廠商，將取消其承接訂單資格，不再下單交易。

5.5 若品質原始分數(進貨不良率)未達 80 分，該廠商也列為 C 級廠商，需進行改善。

5.6 以下經考核連續兩次評比皆為 D 級的廠商，可改列為 C 級廠商可繼續交易，但需進行改善。

5.6.1 客戶指定之廠商

5.6.2 具市場獨占性之廠商

5.6.3 經公司內部討論仍具合格廠商身分之廠商

5.6.4 本公司之相關企業

6. 道德標準

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誠信經營情形，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在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其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如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7. 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

供應商必須使用恰當的安全措施保護本公司的所有訊息、電子數據、知識產權或技術，確保本公司和其供應商知識產權的安全，供應商只能在本公司的保密協議授權下獲得本公司的機密訊息且必須履行其義務，不洩漏機密訊息，不使用協議許可外的訊息，保護訊息以防被誤用或未授權揭露，對於供應商授權提供的機密訊息，供應商也可以要求本公司採取安全措施進行保護，供應商不得使用本公司的商標、圖像或其擁有版權的其他材料，除非明確授權，亦不得使用仿冒品。